

欧盟提议修订REACH附录XVII增加有关合成聚合物微颗粒的限用

产品名称	欧盟提议修订REACH附录XVII增加有关合成聚合物微颗粒的限用
公司名称	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测试周期:10-15天 寄样地址:深圳宝安 价格费用:电话详谈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
联系电话	17324413130 17324413130

产品详情

2022年8月，欧盟委员会提议在REACH法规(EC) No 1907/2006附录XVII中增加一个新的限制项，以限制化妆品、洗涤剂、蜡、抛光剂、空气护理产品、医疗器械、农业和园艺产品、人工运动（场所）表面的颗粒填充物中的合成聚合物微颗粒。

定义：

合成聚合物微颗粒(synthetic polymer microparticles)被定义为：固体聚合物，其(1)包含在颗粒中，且至少占这些颗粒的1%（以重量计），或(2)在颗粒上形成连续的表面涂层，且这些颗粒中至少1%（以重量计）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

颗粒的所有尺寸均 $\leq 5 \text{ mm}$ ；

颗粒的长度 $\leq 15 \text{ mm}$ ，其长径比 >3 。

但以下聚合物不落入合成聚合物微颗粒的定义：

自然界中发生的聚合过程产生的聚合物，且这些聚合物不是化学改性的物质；

根据附录，证明可降解的聚合物；

根据附录，证明溶解度大于 2 g/L 的聚合物；

化学结构中不含碳原子的聚合物。

限制

根据提议的法规，合成聚合物微颗粒不得作为物质投放市场，不得在混合物中浓度0.01%（以重量计）投放市场，当其为了赋予混合物受欢迎的特性，用于：

香水封装（在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的6年后）；

需要冲洗的产品（化妆品法规(EC) No 1223/2009附件II至VI序言第(1)(a)点中定义的需要冲洗的产品，除非此类产品属于本段第(a)点或含有用作磨料（即去角质，抛光或清洁）的合成聚合物微颗粒（“微珠”）（在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的4年后））；

(i) 唇部产品（化妆品法规(EC) No 1223/2009附件II至VI序言第(1)(e)点中定义的唇部产品，除非此类产品属于本段第(a)或(b)点或含有微珠（在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12年后））；

(ii) 指甲产品（化妆品法规(EC) No 1223/2009附件II至VI序言第(1)(g)点中定义的指甲产品，除非此类产品属于本段第(a)或(b)点或含有微珠（在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12年后））；

(iii) 化妆品（化妆品法规(EC) No 1223/2009范围内的化妆品，除非此类产品属于本段第(a)或(b)点或含有微珠（在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12年后））；

驻留类产品（化妆品法规(EC) No 1223/2009附件II至VI序言第(1)(b)点中定义的驻留类产品，除非此类产品属于本段第(a)或(c)点（在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6年后））；

(i) 洗涤剂（洗涤剂法规(EC) No 648/2004第2(1)条所定义的洗涤剂，除非这些产品属于本段第(a)点或含有微珠（在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5年后））；

(ii) 蜡、抛光剂、空气护理产品（除非这些产品属于本段第(a)点或含有微珠（自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5年后））；

医疗器械（在医疗器械法规(EU)

2017/745的范围内的医疗器械，除非这些器械含有微珠（在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6年后））；

肥料产品（法规(EU) 2019/1009第2条第(1)点所定义的肥料产品，但不落入该法规的范围（自本修订条例生效之日起5年后））；

植物保护产品、生物杀灭产品（法规(EC) No 1107/2009第2(1)条所指的植物保护产品，以及法规(EU) 528/2012第3(1)条第(a)点中定义的生物杀灭产品（在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8年后））；

农业和园艺产品（第(g)或(h)点未涵盖的农业和园艺产品（自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5年后））；

用于人工运动（场所）表面的颗粒填充物（自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6年后）。

标签要求

对于含有合成聚合物微粒的唇部产品、指甲产品和化妆品应包含以下标签（自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8年后，直至本修订法规生效之日起12年后）：

“ This product contains microplastics. ”（“ 本产品含有微塑料。 ”）

文本应为清晰、易读和不可磨灭的，标在标签、包装、安全数据表(SDS)或包装随附单张上。

豁免

上述要求不适用于以下合成聚合物微颗粒：

已通过技术手段，防止所含有的合成聚合物微颗粒在预期*终用途期间，按照使用说明使用时，向环境释放；

在预期*终用途期间，合成聚合物微颗粒的物理性质**改变，使聚合物不再落入本限制项的范围；

在预期*终用途期间**掺入固体基质中的合成聚合物微颗粒。

以上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及产品：

用于工业场所的合成聚合物微颗粒；

指令2001/83/EC范围内的药品和法规(EU) 2019/6范围内的兽药产品；

法规(EU) No 2019/1009范围内的欧盟肥料产品；

法规(EC) No 1333/2008范围内的食品添加剂；

体外诊断器械，包括法规(EU)2017/746范围内的器械。